

项目编号：20926-2024-E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监督审核)



组织名称：宝鸡卓远恒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环境管理体系

审核组长（签字）： 强兴

审核组员（签字）：

报告日期： 2025年11月21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1幢-3至26层101内8层810
电话：010-8225 2376
官网：www.china-isc.org.cn
邮箱：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不符合项报告
 -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 ISC 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 ISC 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 ISC 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 ISC 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 ISC 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强兴

组员：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1	强兴	组长	审核员	2023-N1EMS-2263375	22.03.02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梁红娟	向导	受审核方
2	无	观察员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目的是组织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后，进行，进行第 1 次监督审核 证书暂停后恢复 其他特殊审核请注明：

审核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的组织结构、运作情况和程序文件，以证实组织是否按照产品标准、服务规范和相关规定运作，能否保持并持续改进管理体系，评价其符合认证准则要求的程度，从而确定是否 暂停原因已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保持认证资格。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 结合审核 联合审核 单体系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 专项技术规范：；

d) 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安全及卫生标准：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无。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5年11月21日上午至2025年11月21日下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5年12月8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 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E:变速器零部件(活塞、拨叉轴)的生产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钓渭镇朱家滩村陕六路2号(院)

办公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钓渭镇朱家滩村陕六路2号(院)

经营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钓渭镇朱家滩村陕六路2号(院)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无

1.5.4 恢复认证审核的信息（暂停恢复审核时适用）

暂停原因：

暂停期间体系运行情况及认证证书及标识使用情况：

经现场审核，暂停证书的原因是否消除：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 未调整； 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 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0）项，涉及部门/条款:无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 现场跟踪 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年月日前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2026年11月21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E 运行策划和控制；E 绩效测量和监视。管理人员加强体系文件学习。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管理体系健全，领导能够重视，各部门能够贯彻执行体系文件。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

最高管理者对管理体系高度重视和支持,并对标准有一定程度的理解和掌握,积极组织督促和管理各部门,严格贯彻执行管理体系要求,从而确保管理体系正常运行。

2) 风险提示: 内审能力较弱,存在一定风险。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 无

二、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2.1 目标的实现情况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本年度制定的公司环境管理目标及实现情况是:

公司环境目标:

1. 环境污染事故为 0;
2. 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合格率 $\geq 95\%$;
3. 万元产值降低电消耗 1%。

查《目标考核表》2025.10.9 对 2025 年 1-3 季度对目标进行考核,考核情况: 目标已阶段性完成。

2.2 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及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查环境运行控制: 本部门应执行的运行控制文件包括: 环境与运行控制程序、环境绩效监测控制程序、节能降耗控制程序、固废控制程序、应急准备和响应控制程序、生产车间噪声控制作业指导书、生产生活固废垃圾处理/利用作业指导书、应急预案等。

变速器零部件(活塞、拨叉轴)的生产流程:

顾客需求的确定---合同评审---采购---(钢材)---下料---钻孔---热处理---机加工(车、钻、铣、磨)---成品检验---成品入库

1、废水管控: 生产不产生废水,生活废水经由厂内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2、废气管控: 主要是活塞、拨叉轴的机械加工过程产生少量粉尘,对车间及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经园区的空气监测无组织废气监测符合排放标准要求。

3、噪声管控: 噪音主要来自各种生产机械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噪声,车间采用双层隔音玻璃窗户采取降噪措施后,源强控制在 65DB 以内。

4、产生的固体废物: 工艺过程下料---钻孔---热处理---机加工(车、钻、铣、磨)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有铁屑,收集后销售给铸造厂家循环利用。危废由同一厂区的兄弟公司: 宝鸡百辰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同一法人)交有资质的公司处理,提供 2025 年危废转交台账,查 2025 年 2 月 10 日入库废油布 2 双、废手套 2 双等,经办人李晓文。查看了危废仓库,设置合理,双人双锁管理,符合要求。因危废量较少,暂未转移。



查危废协议：处理单位：陕西荣元再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合同编号：SXRY-XASD-QY-BN2024-0101，有效期2年，从2024年4月15至2026年4月14日。

5、能源资源管控：注意节水、节电、节约材料的试验，人走关闭设备和照明开关，现场未发现有漏水和浪费电能的现象。

6、产品生命周期的环境管控：

公司采购产品时已考虑了产品的环保性，严格按照环保等管理制度实施，控制好辅助材料的用量，避免浪费，生命周期终了时废旧塑料还可以回收再利用。

7、潜在火灾管控：

公司生产车间和办公区域配备了灭火器，均符合要求。

8、安全防护：

公司给员工发放手套、口罩、耳塞、工作服等劳保用品。

9、为环境管理体系运行提供了财务支持，见财务部审核记录。

10、员工饮用水为纯净水通过饮水机饮用。

11、现场运行控制：现场巡视办公及生产区域配备有灭火器多个，数量满足要求。

现场查看各工序设备运转正常，产生的铁屑统一收集在铁屑箱内，并转移到铁屑仓库；人员操作方法合理，并佩戴相应的防护措施，如耳塞、口罩、手套等。操作人员穿戴有工作衣、工作鞋等安全防护用品。

各车间安全设施设有提示说明，方便取用，未发现遮挡消防设施和挤占消防通道的情况。

车间现场在环保方面的控制管理基本有效。

查监视绩效：公司制定《环境绩效监测控制程序》为保证公司环境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通过对管理绩效的监视与测量，确保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对职责目标、管理方案的完成情况进行了考核，查到《环境管理方案实施情况检查记录表》，考核结果均已阶段完成。

内部审核已经于2025.10.14-15完成，对所有管理体系活动和过程实施了检查，对发现的不符合项进行了整改，基本符合要求。

管理评审已经于2025.10.30完成，对所有管理体系活动和过程实施了检查，提出整改要求并实施，基本符合要求。

环境运行管理检查情况：抽查2025.3.2、2025.6.2、2025.9.2、2025.11.2日《日常环境检查表》，主控部门：综合部，检查人：梁红娟，检查内容：走道畅通，无杂物堆放；保持设备清洁、完好，定期维护；并保持清洁，设备标识要清楚；固体废弃物按要求分类放置；办公区按责任区打扫卫生，并保持清洁；消防设施完好；各电器、电动设备电源无损坏，线路无老化；公司各路用水设施设备无跑冒滴漏现象；噪声排放等方面进行检查、劳保用品发放、安全管理进行检查，一切正常。



查公司每月为员工购买有养老等保险，提供保险单，外部对公司环境和安全管理要求一般口头交流，对供应商及客户等相关方有“环保倡议书”等。

企业租赁兄弟单位宝鸡百辰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同一法人）的办公室和厂房，主要生产过程是机加工，未能提供环境监测报告。

提供了《安全阀校验报告》，编号:TA-F1-2025-0732，校验期:2025年05月24日，下次校验日期:2026年05月23日，检验单位:陕西天安检验科技有限公司。检验结果：合格。

提供了压力表检定证书，证书编号:J2025629515，检定依据:JG 52-2013 弹性元件式一般压力表、压力真空表和真空表，检定结论：符合 2.5 级，检定日期：2025 年 05 月 30，有效期至 2025 年 11 月 29 日。宝鸡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测中心

提供了叉车检验报告编号 CCJ202500059，检验日期:2025 年 4 月 2 日，检验机构：宝鸡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测中心，检验结论：合格。下次检验日期：2027 年 4 月。

企业名称由岐山县恒通机械制造厂变更为宝鸡卓远恒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经营地址由陕西省宝鸡市岐山县五丈原镇西星村变更为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钓渭镇朱家滩村陕六路 2 号(院)，供了公司名变更证明。

查合规性：公司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评价的主管部门、周期、检查等进行了规定。合规性评价由本部门组织进行，每年至少 1 次，于 2025.9.15 由管代组织相关人员对版本的有效性，适用的内容、涉及公司管理体系的活动、遵守执行情况等都进行了综合评价，总经理郭世辉审批。

提供了《合规性评价报告》，合规性评价情况综述及结论：

评价组通过对文件和记录的评审，对监理现场和各部门的巡视、检查的方法，结合几个月的运营情况。对公司环境管理体系运行过程中的各项活动所涉及的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与其活动逐一对照，发现公司环境管理体系，能够按照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运行。在采购、生产、服务及日常管理活动中，均能够按照现有的法律法规要求。对过程中出现的不符合，均能够及时按照程序、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并再验证。

对相关方的意见和建立予以关注并及时反馈；

在职业健康安全中，能保持与员工、相关方的沟通协商，确保体系正常运行。

总之，公司环境管理体系运行，能够持续遵循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

2.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公司制定《内审控制程序》，对内部审核方案策划规定：

1.频次：内审每年进行一次，两次内部审核的时间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

2.方法：按部门/过程审核。

3.职责：体系负责人组织内部审核活动。

4.策划要求：范围、准则、工作分配等。

5.报告：体系负责人在内部审核结束及纠正措施完成后应向总经理报告审核结果。

6.提供了《审核计划》，计划内容有：目的、范围、审核准则、审核时间 2025 年 10 月 14-15 日。审核组长：梁红娟，审核组成员：李海涛。

审核计划已考虑到互查的公正性，无审核员审核本部门的工作，计划内容涉及各部门，条款覆盖整个



体系。

查阅 2025 年度内部审核有关记录

审核范围：公司领导层、各部门。

审核准则： GB/T 24001-2016《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公司管理体系文件、适用的法律法规、产品标准等。

提供了《内审首次会议签到表》，参加人有各部门负责人等。

提供了《内审检查表》，经查阅对照，受审核部门涉及条款与公司管理体系职责分配相一致。审核记录基本满足要求。

7.提供了《内审不合格报告》

经过整改不符合已经关闭

对于涉及不符合项的部门，进行了原因分析并制定纠正措施计划，经过审核组验证，纠正措施有效。

8.提供《审核报告》审核报告中包括审核目的、审核范围、审核依据、审核内容摘要、审核结论等内容，对审核过程进行了综述，对公司管理体系的符合性进行了评价，针对不足部门提出了建议改进即：对于所有审核中发现的不合格，部门应分析不合格原因，提出纠正和纠正措施计划，组织相关部门人员进行质量管理体系标准条款学习，进行不符合项整改，要求在 5 日内整改完毕，由管代组织相关内审员对整改后的情况进行跟踪验证，确认纠正及纠正措施有效，体系的建立、运行符合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审核结论：公司管理目标得到了一定的分解和落实，各级人员的质量意识、环保意识及法制观念明显增强，能明确并较好履行各自的管理职能和工作职责，对环境因素的辨识与评价是适宜的，现有控制措施是有效的，应急准备能力较充分，相关人力、设施资源管理完好，能满足环境管理的需要，有效控制了不符合项的产生，环境管理方针与目标是适合公司实际的，管理体系是符合的、运行是有效的。

审核组长：梁红娟 管理者代表：郭浩 批准：郭世辉

提供了内审员培训记录，审核员没有审核自己部门工作，具有独立性。

公司依据：GB/T24001-2016 标准进行管理评审。

目前按标准要求平稳运行，至今暂无变更情况发生。

查阅公司管理评审资料：

一、管理评审计划，评审时间：2025 年 10 月 30 日评审方式：会议评审

参加人员：总经理、管理者代、各部门负责人等。计划中明确了评审内容和资料准备要求。

二、管理评审输入：

方针目标适宜性、目标的实现程度、体系策划和运行情况、可能的变更、外部供方的绩效、内审情况、纠正措施完成情况，应对风险和机遇所采取措施的有效性以及改进的建议等等。

以上内容可通过会上口头发言及工作总结、汇报等形式体现。

三、查看“管理评审报告”，报告中对本次管理评审做了总结，评价了公司建立、运行管理体系的效果。

四、管理评审输出/评审结论：

1. 公司的环境管理体系、方针和目标符合目前状况，是适宜的、有效的、充分的。
2. 内部审核的实施达到预期的目标，各部门应增强对其人员的监督和培训，满足管理体系对其的要求。
3. 公司生产工艺稳定，能够保证产品质量，满足顾客要求。
4. 行政部组织进行各级人员的培训，使其更明确程序的要求。
5. 顾客、相关方的反馈意见通过沟通能够按照程序及时处理，
6. 不合格、纠正措施的实施基本有效的避免类似问题的发生和再发生，风险和机遇应对措施基本有效。
7. 各部门在运行中基本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按照要求对危险源和环境因素进行控制。
8. 公司的资源基本能够满足体系运行的需要。

管理评审改进决议：

在管理体系推行运作时，管理体系推行还存在不少待改进之处，主要有以下几点：

进一步加强员工环保法规知识培训。计划 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目前正在实施中。

2.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环境面通过检查未发生重大的环境的事件等不符合情况。对于偶尔发生轻微的、一般的不合格，由当事人或责任人当时就进行了纠正、整改。未发现环境管理的潜在的严重不合格情况。不符合输出的控制符合要求。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内审发现的 1 项不符合，形成内部审核不合格报告，有原因分析，措施，实施及有效性验证等。管理评审中的改进，已改进，验证改进措施有效。日常中发现的不符合，公司通过实施纠正措施，要求相关部门举一反三也检查自己的工作，消除同类型错误的原因。基本有效。总体上看，公司纠正及改进机制尚需提升至能够形成自我完善自我提高的良性循环机制。自体系运行以来组织未发生环境事故。基本符合要求。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建立了对外交流的渠道，可接收外部投诉及建议，年度无环境事故发生，也没有发生相关方投诉，现场也没有发现顾客投诉资料。基本符合要求。

三、管理体系任何变更情况

- 1) 组织的名称、位置与区域: 企业曾用名: 岐山县恒通机械制造厂; 原注册地址: 陕西省宝鸡市岐山县五丈原镇西星村。
- 2) 组织机构: 无
- 3) 管理体系: 无
- 4) 资源配置: 无
- 5) 产品及其主要过程: 无
- 6) 法律法规及产品、检验标准: 无
- 7) 外部环境: 无
- 8) 审核范围 (及不适用条款的合理性): 无
- 9) 联系方式: 无

四、上次审核中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或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验证了上次审核不符合项: 内审能力较弱, 已整改, 纠正措施有效, 符合要求。

五、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

与管理者代表沟通, 企业上年度未在产品中使用标志, 在投标文件中正确使用了管理体系证书, 能够符合要求。

六、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无变化

经过审核，审核组认为认证范围适宜，详见《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说明：审核范围在监督审核时有变化，需填写《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七、审核结论及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宝鸡卓远恒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

质量 环境 职业健康安全 能源管理体系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适用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审核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达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达到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到
体系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推荐意见： 暂停证书的原因已经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保持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保持认证注册

暂停认证注册

扩大认证范围

缩小认证范围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强兴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 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